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催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添貴

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

支票附表：　　110年度催字第43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八德分行	109年10月8日	148,000元	ＣＪ０００五四七九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附記：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8 年1 月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 月1 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註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